

👤 明新科技大學113學年 👤

教育部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辦理辦法

★ 計畫辦理時間 ★

01. 112-2學期
113/05/15前申請完成
113/06/14前辦理完成



02.



- 113-1學期
113/10/09前申請完成
113/11/29前辦理完成

★ 活動辦理後需交回資料 ★

- 01 6,000元花費收據
(講師領據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領據、印刷費收據、雜支收據-338元為限
消費收據請報統編46802708)

- 02 講座活動簽到表 (正本)

- 03 活動照片6張 (參考範本檔案)



- 04 回饋統計表

計畫申請表單



回饋表範本



繳回資料下載

